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6 日
- 二、職缺人數：1 名
- 三、工作內容：社會福利業務暨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社會課
- 五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7 時(採彈性上下班)，周休 2 日
- 六、代賑金：月薪 22,000 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
- 七、僱用期限：進用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
- 八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年滿 16 歲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
 - (二)具備服務熱忱、細心及耐心，且具電腦及文書處理程式基本操作能力(Excel、Word)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一律採通信報名，請符合資格者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1.報名履歷表(請使用本所網頁登載之表單)
 - 2.個人自傳(500 字以內，請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列印)
 - 3.107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 - 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 - 5.100 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(備註欄不隱藏)
 - 6.其他證照影本
 - (二)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 107 年 3 月 6 日前(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社會課林小姐收(地址：427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39 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5331160#165 林小姐)
-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 - (二)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